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124號

債權人 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素君

債務人 閱景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應記載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資訊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